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毛偉龍

肆、出席委員：林委員文朝、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鄭委員慶章、翁委員誌偉、陳委員建源、楊委員智仁、李委員昌錦、施委員玉璽、陳委員宏信、王委員志文、林委員進東、楊委員文西、張委員盛雄、林委員錦源、賴委員樹源、曾委員壬癸、張委員條清、林委員秀華、高委員馨航、陳委員江泗、劉委員憲璋、謝委員俊儀、利委員坤明、侯委員玉祥、陳委員璧常、黃委員鈺哲、黃委員正德、廖委員茂勳、黃委員清泉、許委員永山、許委員自境、楊劉委員彩郁(請假)、蔡委員鴻龍(請假)、陳委員柏松(請假)、李委員學鏞(請假)、賈委員鴻權(請假)、李委員慶松(請假)

列席人員：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許專員繼協(代)、陳專員玉菁(代)、陳組長榮晉、毛課員偉龍、顏辦事員妃真、高書記慈穗

伍、主席致詞：

-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關於候選人於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候選人政見稿、辦事處初審，由排班輪值之 20 多位委員負責，在此感謝各位委員多日辛勞。另外本次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有關里長候選人於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候選人政見稿及辦事處初審等工作，由楊劉彩郁委員負責，在此也一併感謝楊劉委員之辛勞，今天監察小組開會剛好也是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楊劉彩郁委員在石岡區執行該項監察工作，故今天請假沒法參與今日會議。
- 二、關於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會勘及審核工作，後續有勞各駐區之委員與區公所人員共同辦理本事規，另外接續選務行程尚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票之印製、競選活動期間委員輪值及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工作，也同樣期盼輪值排班委員，共同與本會同仁認真負責完成各項指派任務。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柒、報告事項：

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止 5 天，在「臺中州廳」2 樓中山廳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 31 人完成登記，感謝委員們在登記期間蒞場執行監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登記情形如下：

**第一選舉區：**顏秋月、蔡其昌、陳軍元、王淑芬、黃金推。

**第二選舉區：**紀國棟、顏寬恒、陳世凱、鍾文龍。

**第三選舉區：**洪慈庸、楊瓊瓔、黃信吉。

**第四選舉區：**葉春幸、蔡錦隆、張廖萬堅、吳淑慧、游壽元、顏惠莉。

**第五選舉區：**簡孟軒、盧秀燕、苗豐隆、劉國隆。

**第六選舉區：**黃國書、沈智慧、賀姿華。

**第七選舉區：**何欣純、石大哉、賴義鎧。

**第八選舉區：**王政棋、謝志忠、江啟臣。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 1536 所投開票所地點已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在案。

三、各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每所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各 1 人、監察員 3 人

外，管理員依預估投票人數多寡配置 8-10 人，總計 23137 人，104 年 12 月 16 日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全國選舉及公民投票作業系統測試，內政部戶政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通報編號：A1041087），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實施第 4 次全國性的測試，本組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均配合辦理。
- 二、臺中市第 2 屆石岡區九房里里長補選，該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業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前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止，在該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選舉公報：

編印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採購案，已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上網公告，並於 12 月 4 日開標。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已於本年 11 月 27 日上網公告，預計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開標，後續評選相關作業，刻正簽陳中。

(二) 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須知及主持人說明事項，刻正簽陳中。

### 三、選務宣導：

本年 11 月 25 日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2016 選舉，陳美鳳講呼你知」（60 秒版、30 秒版）及「2016 選舉不忘政黨票，陳美鳳篇」（含國語、河洛語、客語）宣導短片 DVD 1 片，請各區公所利用適當之公共場合加強播放宣導。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本組同仁負責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之收件，31 位候選人均依規繳送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二、為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由本組各同仁(含兼職人員)已於 11 月 28 日上午在本會初審完成。
- 三、為辦理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一事，本組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政黨推薦之三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已於 11 月 27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發函通知各政黨在案。

捌、審查事項：

**提案 1：**

案由：臺中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4692 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

四、 本次臺中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計 31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一覽表。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